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同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6名调整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3名。

针对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调整相关表述、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项，相应修订对应的《公司章程》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环境科技、大型工业风扇、节能环保设备、工业除尘设备及空气净化设备、工业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制造；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

售、安装，通用设备的组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 1/3。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